

建设工程造价及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蓝钟镇排水渠提升项目等五个项目造价咨询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服务

委 托 人：怀集县蓝钟镇人民政府

咨 询 人：华伦中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参考 GF—2015—0212)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怀集县蓝钟镇人民政府

咨询人（全称）：华伦中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蓝钟镇排水渠提升项目等五个项目造价咨询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服务。
2. 工程地点：怀集县蓝钟镇。
3. 投资金额：353.4240 万元。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1.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1. 蓝钟镇村道硬底化提升工程；2. 蓝钟镇排水渠提升项目；3. 蓝钟镇平安桥至岳山林场公路两旁路域整治项目；4. 蓝钟镇圩镇公共基础设施提升项目；5. 怀集县蓝钟镇古城特色街打造项目预算及编制《项目可研报告》。

2. 乙方提交《项目可研报告》初稿 1 份供甲方审阅提出意见，乙方根据审阅意见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完成报告的修改工作，向甲方提交《项目可研报告》正式文本纸质版一式 6 份和电子版一份。

三、服务期限

1.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2020年12月11日开始实施，至本合同约定的双方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后终止。

2. 合同签订后，乙方于收齐甲方提供的编制《项目可研报告》所必需的相关技术基础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甲方对初稿审阅完毕并将意见反馈给乙方后，乙方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项目可研报告》正式文本。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国家及本地区有关管理部门规定。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金：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52181 元、可行性研究报告费 9489 元，合计 61670 元（大写：陆万壹仟陆佰柒拾元整）。 分别：①蓝钟镇村道硬底化提升工程造价费

(10274 元)和可研费(1868 元)、②蓝钟镇排水渠提升项目造价费(14123 元)和可研费(2568 元)、③蓝钟镇平安桥至岳山林场公路两旁路域整治项目造价费(15046 元)和可研费(2736 元)、④蓝钟镇圩镇公共基础设施提升项目造价费(8673 元)和可研费(1578 元)、⑤蓝钟镇古城特色街打造项目造价费(4065 元)和可研费(739 元)。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双方的协作事项：

(一) 甲方协作事项

1. 甲方应将所拥有的且是乙方编制项目可研报告必需的技术基础资料提供给乙方，对于乙方以自身的专业知识对有关技术基础资料的准确性所进行的核实工作，甲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 指定项目联系人配合乙方的工作。
3. 按合同约定支付项目可研报告编写费用。

(二) 乙方协作事项

1. 按合同约定要求按期保质完成《项目可研报告》的编制工作。
2. 报告必须满足甲方及审批部门要求。

八、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九、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0年12月1日。
2. 订立地点：怀集县蓝钟镇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编制服务费支付完毕、编制资料返还完毕后自然失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其余贰份用于办理相关手续，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盖章）

怀集县蓝钟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地 址：怀集县蓝钟镇人民政府大院

电 话：0758-5482233

开户银行：怀集农商行蓝钟支行

账号：800200000016260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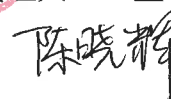
开户名称：怀集县蓝钟镇人民政府

电子邮箱：zqh.jlanzhong@163.com

咨询人：（盖章）

华伦中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地 址：肇庆市端州区北岭七星商业街
B座二层东6号

电 话：0758-2236966

开户银行：肇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岗支行

账号：80020000014868972

开户名称：华伦中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肇庆分公司

电子邮箱：hualun2020@126.com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通用条件依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GF-2015-0212 执行条件。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无。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 协议书；2. 专用条件 3. 通用条件。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无。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 C 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设计图纸纸质版及 CAD 电子版、前期钻探、设计等费用合同资料的时间为签订合同 2 天内。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无。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黄炬铭，其权限范围：收发资料、传达任务和委托人要求。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2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关专业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 2 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高烨，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收发资料、完成咨询人的工作任务和提交成果文件。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与委托人沟通后更换。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无。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自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交该项目预算的全部资料之日起开始计算，15 个工作日内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该项目的成果文件。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按要求编制的纸质文件 3 份和电子文件（如需要）。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2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依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操作指导规程》及《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执业行为准则》。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3 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直接搬离。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式：无。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无。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无。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式：无。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无。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其他约定：无。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5 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成果初稿完成后，经甲方同意，乙方可申请支付 50% 的费用，剩余 50% 费用经审查通过后乙方可申请支付（乙方应开具等额的发票）。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双方协商解决。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双方协商解决。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无。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无。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30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双方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怀集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 委托人 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无。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无。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无。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无。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 2 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无，送达地点无，电子邮箱：无。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无，送达地点： 无，电子邮箱： 无。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 委托人。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 委托人和咨询人共同拥有。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 保守双方的秘密。

9. 补充条款

无。

事务委托授权书

华伦中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为我公司在肇庆市设立的合法的分支机构。为方便更好地履行合同内容和纳税人义务及按时完税，现特委托华伦中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负责怀集县蓝钟镇人民政府“蓝钟镇排水渠提升项目等五个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及服务合同所约定之服务费的收取，并由华伦中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出具收款发票。

特此委托！

开户名称：华伦中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

开户银行：肇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岗支行

账 号：80020000014868972

华伦中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4年12月10日

蓝钟镇排水渠提升项目等五个项目造价咨询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服务费

项目名称	工程建设费	造价咨询服务费	可行性研究报告费	计算方式
蓝钟镇村道硬底化提升工程	1867900	10274	1868	可研 0.1% 造价 0.55%
蓝钟镇排水渠提升项目	2567700	14123	2568	
蓝钟镇平安桥至岳山林场公路两旁路域整治项目	2735600	15046	2736	
蓝钟镇圩镇公共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1576970	8673	1578	
蓝钟镇古城特色街打造项目	739037	4065	739	
金额合计	9487207 元	52181 元	9489 元	
可研+造价总费用	61670 元			

